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	22,600	24,893	39,485	72,428
銷售成本		(20,300)	(23,472)	(34,884)	(66,345)
毛利		2,300	1,421	4,601	6,083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	4	692	357	1,003	1,07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	(2,526)	(2,121)	(4,688)	(4,748)
經營溢利／(虧損)		466	(343)	916	2,407
融資成本	6	(173)	(186)	(439)	(40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93	(529)	477	2,004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176)	37	(306)	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17	(492)	171	2,07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8	0.01	(0.05)	0.02	0.2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2,792	14,098
人壽保險單款項		2,698	2,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970	7,482
		<u>21,460</u>	<u>24,230</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9,544	20,469
合約資產		54,446	63,2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34	5,423
		<u>77,124</u>	<u>89,165</u>
總資產		<u>98,584</u>	<u>113,395</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000	10,000
儲備		51,666	51,495
總權益		<u>61,666</u>	<u>61,495</u>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4	441	949
租賃負債		530	767
遞延稅項負債	11	1,603	1,297
		<u>2,574</u>	<u>3,01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9,682	30,807
租賃負債		2,891	5,186
借貸	14	11,771	12,894
		<u>34,344</u>	<u>48,887</u>
總負債		<u>36,918</u>	<u>51,900</u>
總權益及負債		<u>98,584</u>	<u>113,395</u>
流動資產淨值		<u>42,780</u>	<u>40,2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240</u>	<u>64,508</u>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10,000	44,049	1	6,958	61,00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072	2,07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10,000</u>	<u>44,049</u>	<u>1</u>	<u>9,030</u>	<u>63,08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10,000	44,049	1	7,445	61,49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71	17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10,000</u>	<u>44,049</u>	<u>1</u>	<u>7,616</u>	<u>61,666</u>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就重組為換取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所發行的股份的面值，與有關附屬公司股本的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現金淨額	<u>2,369</u>	<u>588</u>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u>2,369</u>	<u>588</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器材	(5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提用銀行借貸	22,893	13,048
償還銀行借貸	(24,046)	(14,092)
償還租賃負債	(3,011)	(2,350)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244)	(279)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u>(195)</u>	<u>(124)</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603)</u>	<u>(3,79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289)	(3,20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423</u>	<u>7,129</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34</u>	<u>3,920</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啟皓有限公司（「啟皓」），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人劉頌豪先生（「劉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4號新科技廣場29樓18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及相關工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以公開發售方式在GEM上市（「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適用披露規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中附註並不包含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且應連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2.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將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3 估計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者一致。

4 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營運一個單一經營分部。該單一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為經營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獲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地基及相關工程，包括在香港進行的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土力工程。

於各個期間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地基及相關工程	<u>22,600</u>	<u>24,893</u>	<u>39,485</u>	<u>72,428</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確認的時間：				
隨時間	<u>22,600</u>	<u>24,893</u>	<u>39,485</u>	<u>72,428</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				
政府補貼(附註)	—	40	36	90
租金收入	680	300	920	9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2	17	47	42
其他	—	—	—	20
	<u>692</u>	<u>357</u>	<u>1,003</u>	<u>1,072</u>

附註：政府補貼為有關在符合條件下獲政府授予防疫抗疫基金的現金補貼。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70	—	34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	25	9	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3	153	146	306
租賃開支	2	3	4	5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31	—	(44)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82	845	2,062	1,766
其他開支	1,064	1,095	2,171	2,621
	<u>2,526</u>	<u>2,121</u>	<u>4,688</u>	<u>4,748</u>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79	134	244	279
租賃負債利息	94	52	195	124
	<u>173</u>	<u>186</u>	<u>439</u>	<u>403</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本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

上個期間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及就2百萬港元以上的應課稅溢利分別按稅率8.25%及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抵免)款項指：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128	—	150
遞延所得稅 (附註11)	<u>176</u>	<u>(165)</u>	<u>306</u>	<u>(218)</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176</u></u>	<u><u>(37)</u></u>	<u><u>306</u></u>	<u><u>(68)</u></u>

8 每股盈利／(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千港元)	117	(492)	171	2,072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千股)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u><u>0.01</u></u>	<u><u>(0.05)</u></u>	<u><u>0.02</u></u>	<u><u>0.21</u></u>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基於已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得出。

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約為5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遞延稅項負債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分及各個期間內的變動如下：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396	(60)	—	2,336
於損益扣除／(計入)	<u>67</u>	<u>(205)</u>	<u>(901)</u>	<u>(1,039)</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463	(265)	(901)	1,297
於損益(計入)／扣除	<u>(129)</u>	<u>10</u>	<u>425</u>	<u>306</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u>2,334</u></u>	<u><u>(255)</u></u>	<u><u>(476)</u></u>	<u><u>1,603</u></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214	17,613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150)</u>	<u>(1,071)</u>
	10,064	16,54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9,480</u>	<u>3,927</u>
	<u><u>19,544</u></u>	<u><u>20,469</u></u>

附註：

- (a) 本集團並無標準及統一的客戶授信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以每個個案為基準考慮，並於項目合約(倘適用)中訂明。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 (b) 根據客戶出具的付款證明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6,646	8,915
31-60日	—	880
61-90日	—	6,976
90日以上	4,568	842
	<u>11,214</u>	<u>17,613</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約4,568,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29,000港元)已逾期。根據過往經驗及前瞻性估計，該等款項被視為可收回。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3,000,000,000</u>	<u>3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14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其他借款	441	949
即期		
銀行借貸	10,780	11,933
其他借款	991	961
	<u>11,771</u>	<u>12,894</u>
借貸總額	<u>12,212</u>	<u>13,843</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的年利率介乎4.5%至5.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4.5%至5.0%）。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款的年利率為7.4%（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947	20,095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1,542	1,244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2,239	2,594
應付保固金	6,954	6,874
	<u>19,682</u>	<u>30,807</u>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1,656	631
31-60日	1,221	5,642
61-90日	754	3,747
90日以上	5,316	10,075
	<u>8,947</u>	<u>20,095</u>

16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最高行政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披露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袍金、酌情花紅、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20	393	836	787
退休計劃供款	5	5	9	9
	<u>425</u>	<u>398</u>	<u>845</u>	<u>79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i)香港地基工程承建商，有能力進行地基工作，主要包括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板樁、管樁、預先鑽孔、預先鑽孔工字樁、迷你樁及鑽孔樁；及(ii)地盤平整工程分包商及其他土力工程，如斜坡工程及其他小型土力工程(如噴漿)。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公開發售方式在GEM上市。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171,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淨溢利約2.1百萬港元。

展望

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的行業整體前景及業務環境仍然面對困難及挑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對香港經濟造成嚴重的影響，並對建築業造成了負面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因疾病及預防性隔離所導致的勞動力短缺，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採取的停工措施。本集團並未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在完成客戶項目及分包商完成項目方面遭遇或經歷任何重大困難及／或延遲或供應商的任何重大供應鏈中斷。本集團亦將密切監察項目進度並與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溝通，與其客戶密切溝通最新項目工程計劃及安排，與潛在客戶就提交的投標及報價積極跟進，並積極回應任何業務諮詢、招標及報價邀請以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及業務盈利能力，亦將積極尋找可擴闊收入來源以及提升本公司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2.4百萬港元減少約45.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主要項目仍處於早期建造階段；(ii)具有較大合約價值的大型項目已經完成，並反映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的收益上。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9百萬港元，與期內收益減少大致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4.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百萬港元下降約24.6%。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11.7%，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增長約3.3個百分點。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加強管理上的控制。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維持於約4.7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7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溢利約2.1百萬港元。

股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股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股東的股權出資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61.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5百萬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借貸及租賃負債)約為15.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42.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3百萬港元)。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維持淨現金狀況。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可拓展其業務及達致其業務目標。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及租賃負債約為15.6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25.3%(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貸主要以港元(本集團之呈列貨幣)進行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從而得益。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總和為約11.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9百萬港元)的機器及設備，以及賬面淨值總和為約0.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百萬港元)的汽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營運一個業務分部，即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的地基分包商。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工作的全職僱員共40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人)。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積金供款)約為7.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百萬港元)。

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資歷、職位及表現而定。給予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各類培訓。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除非本公佈另有披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要事件。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劉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0,000,000	51.0%

附註：

劉先生實益擁有啟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啟皓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為啟皓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啟皓	實益擁有人	510,000,000	5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其權益已載於上文「其他資料—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與本集團亦並無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8條所載交易的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交易的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此根據該計劃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及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主要股東、諮詢人或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來決定。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提出有關要約當日（包括該日）起7日內以書面形式接納。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隨時行使，惟須受限於該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惟須受該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約束。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獲行使、已屆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企業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以及在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的框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而言均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管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和5.29條，以及企管守則C.3.3和C.3.7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吳祺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余德鳴先生及莊金峰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明文職權範圍已刊登於聯交所之網頁及本公司之網頁。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頌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頌豪先生及梁日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敏先生、余德鳴先生、莊金峰先生及林子右先生。